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35号

关于省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03号提案的答复

王永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天然气气源地政策倾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永和县政府高度重视煤层气产业发展，2020年煤层气产量9.92亿立方米，占临汾市年产量的46.86%，全省煤成气产量的12.18%，天然气产业上缴税收1.86亿元，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58.8%，煤层气产业的发展为永和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沁水盆地南部的晋城市沁水县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的吕梁市兴县、临县、临汾市大宁、永和、吉县是我省煤层气资源的主要输出地，上述6县2020年煤成气产量61.5亿立方米，占全省的75.4%。为支持永和县天然气产业发展，完善产业结构，推动原山西国新能源集团在永和县注册了永和国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形成了涵盖上游开发、中游输配和下游利用的完整天然气产业链条。

《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

第 273 号令) 第 40 条规定, 省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探索建立煤层气输入地对输出地的利益补偿机制。建议省发改委会同财政、税务、住建等部门尽快研究出台支持地方财政、税收分配等方面的利益补偿机制。我们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资源所在地县级政府相关统计数据和应分配收入有关工作; 指导市、县能源主管部门做好煤层气开发项目的监管服务、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为企业加大勘探开发力度, 快速增储上产创造良好环境, 有力推动煤层气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为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 如有意见, 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煤层气产业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

刘峰前

处室负责人: 刘峰前

承办人: 李洪

联系电话: 0351-4117122

